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63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xmwcsm
争议域名: **epson-xm.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6月23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实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成立专家组, 审理本案。

2010年6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于同日向ICANN和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0年6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注册商回复的确认注册信息的函,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7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8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本案程序于2010年8月4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

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证据材料。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薛虹女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9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之前 (含 9 月 17 日) 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投诉人的代理人是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投诉人 1942 年创立于日本，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中国等两百多个国家注册了该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xmwcsm，地址在 QIAN PU wu li li jin hua yuan Xiamen 361000。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epson-xm.com”的持有人，该域名注册于 2010 年 4 月 3 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注册的国家 and 地区，“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孔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

(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epson-xm.com”这个域名由“epson ”与“xm”和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xm”只是两个字母构成的组合，不具有显著识别性。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4 月 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3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10 年 5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于同年 5 月 17 日又就同一事由再次向被投诉人重申其商标权利。但至今为止，投诉人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epson-xm.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EPSON”是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的注册商标。该商标已经在日本、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多年，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epson-xm.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epson”和“-xm”组成。其中，“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完全相同，加上符号和字母组合“-xm”，无法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实质性区别，而且有可能被误以为是投诉人 EPSON 牌产品的型号。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并提供了证据。被投诉人未能提交答辩，对投诉人的指控未加反驳。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商标“EPSON”于 2007 年被中国认定为驰名商标。根据中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行为应当被禁止。考虑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在中国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于 2010 年注册争议域名“epson-xm.com”显然是对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模仿。即便争议域名尚未在互联网上实际使用，但是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仍然可能误导公众，造成混淆。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被动持有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pson-xm.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薛虹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